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关于聘任王国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盛胜利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廖雪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王国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王国庆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王国庆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请王国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素玲

徐曙光

张云燕

2018年12月17日